

优化营商环境 引导企业改正 郑州对12种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裴其娟)记者昨日从市生态环境局了解到,作为生态环境部门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4月1日起施行以来,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已有2起轻微违法行为依据免罚清单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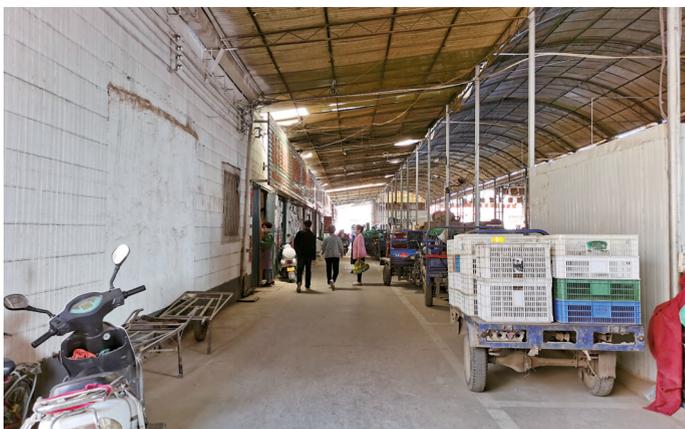
免罚清单制定依据和宗旨

为提高我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清单(试行)》,明确对12种对环境影响较小、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体现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处罚原则,旨在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及时改正轻微违法行为,努力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12种免罚的 轻微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1. 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行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列入报告表或者报告书的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主动实施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等措施的。
- 2.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为:**列入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 3. 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能及时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维修、停产、限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的。
- 4. 违反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首次发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0.01吨,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主动纠正,且未污染外环境的。
- 5. 违反物料扬尘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主动完成整改的。
- 6. 不正常使用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首次发现,焊机不超2台,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主动整改的。
- 7. 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首次发现,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主动完成整改的。
- 8. 不属于生产工艺的偶发性行为:**对生产设施、设备维修实施刷漆补漆(如防锈蚀)或者焊接(维修部件)等不属于生产工艺、工序或者工段中的偶发性行为,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及时主动整改的。
- 9. 未按照重污染天气预警要求实施停产限产的行为:**生产经营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或者实施停产限产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等,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的。
- 10. 大气、水在线监控数据超标的行为:**在线监控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且不连续超过1日,经责令改正后能及时主动整改的。
- 11. 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在0.1倍以下或者其他污染物超标倍数在0.2倍以下,能及时主动完成整改达标排放的。
- 12. 其他行为:**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能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郑州专项整治商场市场消防隐患 抽查三家市场 消防通道都被占用



宏通市场私划车位占用消防通道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汪永森 见习记者 刘地文/图)昨日,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对全市商场市场消防安全展开专项整治,督促重点消防安全风险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醒商场市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履行一岗双责的义务。

昨日上午,郑州市消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处对大楼市场、宏通市场和韩庄农贸市场进行随机督查。在大楼市场,工作人员打开消火栓不见有水流出,消火栓箱内堆放着编织袋等杂物,一

家布料店烟雾报警器被悬挂在高处的衣物遮挡;在宏通市场,检查人员发现市场内车辆乱停放现象较为严重,路面缺少消防通道标志标线,道路上方更是错综复杂的电路“蜘蛛网”;韩庄农贸市场经过多次治理,市场内环境相对较好,店面内均安装了烟感报警器,但个别商户安全意识依然欠缺,竟在摊位内支起了煤气灶。

“标准的消防救援通道要达到4米宽、4米高,要有明确的标示线,且要始终保持通畅。”市消

防救援支队防火监督处工作人员表示,三家市场均存在消防通道不达标的问题,部分商户为了扩大经营面积,甚至将摊位设置在消防通道上,还有市场管理方为了阻止车辆入内,在消防通道入口处设置了永久性隔离设施,一旦发生火灾,消防车辆很难快速到达现场,从而延误最佳扑救时机。检查中已要求管理方限期整改隐患问题,对部分达到行政处罚标准的隐患问题还将予以处罚。

据悉,郑州市为切实做好疫情期间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遏制商场市场火灾事故发生而开展的商场市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将持续至5月底,重点集中整治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商业步行街、车站周边等人流、物流高度集中的商业聚集区域建筑消防设施故障、违章用火用电用气、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超量存放货物、常闭式防火门不能保持常闭、电气线路设置不规范、违规进行户外装修以及违规安装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广告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等突出问题。

不动摇不松动不开口子
坚决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欢迎市民举报渣土车带泥上路、沿途抛撒等环境违法行为
电话:城市管理服务热线12319 “绿色郑州”官方微信
郑州报业集团新闻热线96678 郑州日报、郑州晚报、中原网官方微信微博
邮箱:zbrm123@163.com

扬尘污染防治
曝光台

督查中牟、经开区13处项目

黄土和建筑垃圾裸露是这些工地的通病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玉东 朱钰玮 郑州电视台记者 王京)4月27日,记者跟随市环境污染防治督导组联合执法六处督查中牟县、经开区工业企业及建设项目13处(开具交办单7处、口头交办6处),其中录入惩戒平台1处。黄土裸露、拆迁产生的砖石废料未覆盖……成为一些工地的通病。

中牟县东风路办事处站前大道一标段:多处黄土裸露约2000平方米,内部主要道路100米以上积尘严重,局部厚约5厘米,车辆通过、风起扬尘较大;出入口车辆冲洗设备无法正常使用。

中牟县郑庵镇贾庄村无名砂场:堆存大量黄沙;多台施工

机械作业,未采取抑尘措施;现场无法提供任何手续;砂场占地约1000平方米,地面未硬化,积尘严重;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现场一台筛沙机未密闭。

中牟县郑庵镇郝庄村拆迁工地:大量拆迁后砖石废料未覆盖;一台施工机械作业未采取抑尘措施,车辆通过扬尘明显。

中牟县郑庵镇前杨村拆迁工地:约1000平方米建筑垃圾未覆盖;现场积尘严重,车辆通过、风起扬尘明显。

中牟县广惠街办事处金帝陶瓷城后方无名砂场:约1500平方米沙土裸露;一台铲车作业未采取任何降尘措施;一台筛沙机未密闭;一辆铲车未悬挂环保

合格标牌;地面未硬化,积尘严重,局部厚约5厘米;出入口无车辆冲洗设施;现场无法提供任何手续。

中牟县广惠街办事处元升商砼附近无名砂场:已被取缔,仍存在3000平方米沙土、建筑及生活垃圾未覆盖;现场积尘严重,局部厚5厘米以上,车辆通过、风起扬尘严重。

经开区前程办事处107廊道绿化工地:三台钩机土石方作业未采取任何降尘措施;非作业面黄土裸露约5000平方米,内部道路积尘较厚,车辆通过、风起扬尘严重;多处出入口未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带泥上路,污染市政道路。